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6-048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南环路446号星展广场1栋A座2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并于2026年8月22日就新增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发送了会议补充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

会议由董事长马卓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真实、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并坚守维护股东利益的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切实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了《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为进一步落实有关工作安排，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对《行动方案》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并编制《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已完成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竞价工作。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并正式启动发行，以 2026 年 8 月 17 日作为发行期首日，经 2026 年 8 月 19 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公司本次发行的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发行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1	郭伟松	37.61	797,660	29,999,992.6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61	654,081	24,599,986.41
3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7.61	638,130	24,000,069.30
4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61	606,221	22,799,971.81
5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 16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7.61	396,171	14,899,991.31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61	364,264	13,699,969.04
合计			3,456,527	129,999,980.47

本次发行的最终数量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发行审核及注册文件要求等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最终获配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调整金额同比例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已完成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竞价工作。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公司拟与以下特定对象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一）与郭伟松签署《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与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与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与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 16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签署《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为附生效条件的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方生效：（1）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次发行相关决议；（2）公司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董事会确认该募集资金说明书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聘请的专项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聘请的专项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25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聘请的专项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委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